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关于启动图形证明商标申请使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好粮油”遴选实施主体：

为实施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成功注册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第 48630215 号和第 53659311 号）。结合“中国好粮油”产品遴选相关工作进度，现启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申报对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国好粮油”产品生产企业。

三、申报流程及要求

1. 企业申请。各遴选实施主体组织并指导企业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要求》(附件1)有关要求,向遴选实施主体提交《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申请书》(附件2)。

2. 材料审核。各遴选实施主体严格审核申请资格、包装及标签标识设计等内容,并结合“中国好粮油”推荐工作的现场审核情况,给出初步审核意见,确保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提交申请。由各遴选实施主体填写《图形证明商标申请汇总表》(附件3),并将通过审查的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公共邮箱,纸质盖章版邮寄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4. 授权使用。通过审核的企业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签订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按照《图形证明商标收费标准》(附件4)缴纳使用图形证明商标产生的有关费用。

四、注意事项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要求》使用该图形证明商标,如发生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的情形,我院将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联系人: 刘洁 周明慧

联系方式: (010) 58523740/3743

电子邮箱: zghly@ags.ac.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 (100037)

- 附件: 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要求;
2.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申请表;
3.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申请汇总表;
4. 图形证明商标收费标准。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2 月 7 日



抄送: 各省 (区、市)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局)。

附件 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使用该图形证明商标，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中国好粮油”产品遴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特制订本要求。

第二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是该图形证明商标授权使用的主体，未经授权主体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使用。

第三条 该图形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使用期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每年对授权使用的产品进行抽检，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授权及使用主体

第四条 申请使用该图形证明商标必须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产品：

（一）获得“中国好粮油”称号；

（二）获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许可。

第三章 申请使用程序

第五条 设计包装。满足第四条的产品生产企业，按照第四章的相关要求，设计产品包装，按照“中国好粮油”系列标准及申请时提交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结果设计产品标签标识。

第六条 提交申请。设计好包装及标签标识后，规范填写并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提交《图形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第七条 授权使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对《图形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查通过后，以公文形式将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企业，与企业签订图形证明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并发放《图形证明商标准用证》，图形证明商标的授权许可随之生效。

第四章 使用要求

第八条 企业须按要求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图形证明商标，不得擅自更改其形状、颜色、比例等，使用标准具体如下：

（一）图形证明商标图案、比例及颜色

1. 标准图示



2. 使用要求

在进行印刷或打印物料设计时采用 CMYK（C：9；M：29；Y：66；K：24）色彩模式标准的文件，进行网络和屏幕显示的设计时采用 RGB（R：195；G：158；B：83）色彩模式的文件，并要求始终保持输出一致；该图形证明商标的明度和透明度除用于水印外，不得进行任何调整。该图形证明商标的印刷或实物最小使用尺寸宽度规定为 10mm，以确保清晰完整。该图形证明商标在普通分辨率的屏幕显示宽度最小使用尺寸规定为 28px，在网站应用

中应尽量使用 SVG 矢量格式，以确保在多种使用环境中保持清晰。

（二）图形证明商标与其他组合的规范

1. 标准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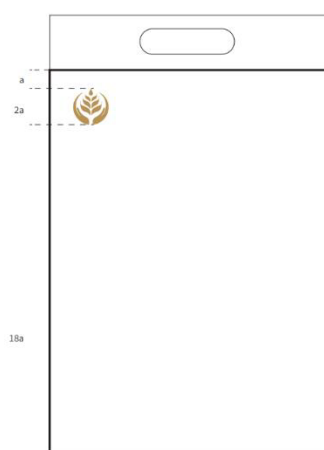
2. 使用要求

在应用该图形证明商标时，不可避免的会与其他品牌标识同时出现。在与合作品牌同时出现时，应遵守本页所示原则，该图形证明商标与其他品牌标识的位置和比例，应不发生改变。

(三) 用于产品包装

1. 标准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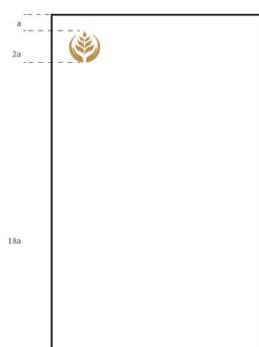
(1) 袋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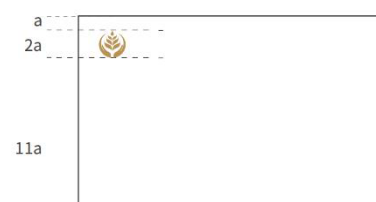
示例



(2) 盒装产品



示例



示例



(3) 桶装产品（以食用植物油为例）



(4) 图示组合使用（桶装食用植物油参照以下图示组合）



2.使用要求

(1) 应用图形证明商标时，严格遵守品牌标识的基础规范并遵守产品应用标准图示，选择合适比例，调整大小。

(2) 图形证明商标应位于袋装、盒装或桶装标签的左上方。

(3) 在袋装产品应用时，应位于包装袋封口线的下方。

(4) 在应用执行时，实物包装的长宽的比例如果发生变化，请遵照本图示的高度，调整标识的大小比例。

(四) 其他要求

应以完整的图形，正确的位置、比例关系、颜色以及足够的安全空间来使用图形证明商标。以下图示为部分不可接受的形式。



改变标志图形元素的位置



更改标志图形的颜色，标志颜色应该与本手册规定保持一致



拉伸、扭曲或旋转标志图形



更改标志图形部分元素形状



使用模糊的标志图形



非实物制作情况请勿创建或使用描边版本

第五章 撤销授权情形及处置

第九条 发生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须撤销使用许可：

- （一）用于非授权产品上（含产品名称及包装规格）；
- （二）不符合该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要求的；
- （三）发生违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 （四）违反《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 （五）拒不缴纳使用图形证明商标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凡属于第十条所述情形，对许可使用的产品生产企业做如下处置：

- （一）取消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资格，收回已领取的电子标识，终止授权许可使用协议，且4年内不予受理；
- （二）收回或作废《图形证明商标准用证》，并通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下架印有图像证明商标包装的产品；
-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上述未经授权使用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情形，通知其限期整改，若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处理。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收费原则。图形证明商标不以盈利为目的，遵循图形证明商标按成本收费的原则收取必要费用。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签订授权使用协议后，收费方式、项目及标准详见《图形证明商标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收费变更。如不涉及现场检查，该图形证明商标准用证变更按准用证工本费标准的 2 倍收取；涉及现场检查时，加收现场审查费。

第十四条 收费用途。主要用于审查申请、抽样检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以及发生投诉事件调查取证费用等。收取的费用不得用于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抽样检测费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委托的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该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要求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该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图形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制

填表须知

1. 与《申请表》共同提交材料：产品包装设计图样、产品标签标识设计样稿。

2. 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均为一式二份，用钢笔或碳素笔工整填写，或用电脑打印。

3. 所有表格的栏目不得空缺，不填写的须说明理由。

4. 申请单位及其负责人须签名盖章，对所填内容负法律责任。

5. 审核批准后，应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签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领取《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图形证明商标准用证》。

6. 咨询与联络方式

(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

邮编：100037

电话：010-58523740 58523743

传真：010-58523744

(2) 省级遴选实施主体详见附表。申请人请向所在省级遴选实施主体提出申请。

一、申请单位概况				(此栏由申请单位填写)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包装规格(Kg)			
图形证明商标 使用数量 (个)	(例如: 5kg, 2500 个; 10kg, 1000 个)				
详细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办公:		
			手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办公:		
			手机: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照编号		
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 证书)					
现有注册商标		商标使用限期			
原料/产地来源	☐ 中国; ☐ 境外_____				

五、审批意见 (此栏由图形证明商标注册人填写)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图形证明商标注册人盖章）
国家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科学研究院 图形证明商 标准用证编 号及有效期	准用证编号：LT- -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图形证明商标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企业序号	产品序号	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产品信息						包装设计规范性	产品标签标识设计符合性	申请审核意见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产品名称	质量等级	规格	包装形式	品牌	原料产地			
1	1										是/否	是/否	通过/不通过
2	2												
	3												
3	4												
4	5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图形证明商标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申 请	品质检测费 ^①	由申请企业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委托检验机构
2		现场检查费 ^②	以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3	使 用 ^③	《准用证》工本费	30 元/证
4		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个产品
5		监督检查费	由被抽检产品生产企业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委托检验机构
6		发生投诉事件调查 取证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相关票证核算结果由被投诉企业承担相应费用

备注：

①品质检测费由申报产品生产企业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委托的检测机构。

②现场检查安排行业内权威专家 2 位，根据实地情况进行核算，核算内容为专家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专家费，以上内容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核算，核算后，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出具核算明细，受审查企业按照明

细将费用支付给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委托的收费机构。

③使用费包括证书工本费、抽检监管费用、日常运行费用及发生投诉事件调查取证相关费用，其中：

（1）《准用证》工本费 30 元/张；

（2）许可合同备案费的依据为《关于调整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纸质申请收费为 150 元；

（3）产品监督检测费由被抽检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委托检测机构的实际报价自行承担，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检测指标将根据检测产品的种类，所在地区确定，原则上重点检测易出问题、具有风险且属关键性的指标，以降低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4）若发生投诉事件调查取证费用，证明商标许可使用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取证，并按照实际发生相关票证核算结果由被投诉企业承担相应费用。